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92號

原告 葉國榮

被告 郭彥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9月22日2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駛於竹北市台61線北上61公里處時，因疲勞駕駛及雨天視線不佳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前方由訴外人曾進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該自小客車再往前推撞其前方由原告駕駛之AYC-975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係107年4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,02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2,140元÷（5＋1）＝2,023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

資11,901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3,924元（計算式：2,023元+11,901元=13,924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